

沈医保北当罚字〔2025〕第9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北当罚字〔2025〕第9号	道义街道北苑社区卫生服务站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道义街道北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122101134106683456	王先立	该服务站2024年1月至5月期间，在向职工参保人提供诊疗服务过程中，收取部分门诊患者“煎药机煎药费”并上传医保系统结算。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1.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459.6元；2.罚款689.4元。	主动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8日	